

珠江南岸（广州大桥至海印桥段）人行道加装电动自行车 隔离闸栏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珠江南岸（广州大桥至海印桥段）人行道加装电动自行车
隔离闸栏项目

合同编号：海建局（26）-WG[FW-1]-2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海珠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珠江南岸（广州大桥至海印桥段）人行道加装电动自行车隔离闸栏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小写：¥155000.00 元）。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具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和广州市等相关文件，针对珠江南岸（广州大桥至海印桥段）人行道加装电动自行车隔离闸栏项目开展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工作，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调研、调查问卷、座谈会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工作，并按专家评估意见修改完善。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 （1）甲方应当积极、按期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的数据资料、背景材料和工作条件。
- （2）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有效、完整，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3）甲方将以本合同第四条“经费及支付方式”中所提出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

-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条款第二条“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基础上科学、严格地完成技术服务成果。
- （2）乙方负责根据政府部门提出的对项目报告的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 （3）乙方有保护甲方商业及技术秘密的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是原件资料须在项目报告完成后的一周内移交回甲方。

四、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间：工作程序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调研、调查问卷、座谈会征求意见、分析报告编制、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等环节，评估工作完成时限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最终提供纸质版报告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档存档。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项目在支付进度款时应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的预算价为准，结算价均以甲方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财政部门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2. 合同签订并提交经甲方确认的风险分析报告后，可支付 80%进度款。
3. 结算批复后，可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5.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报告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规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协议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海珠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56681069054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广州市

乙方（盖章）：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60111J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户名：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3602028909004683891

开户行：工行广州第三支行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1150026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海珠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委托，珠江南岸（广州大桥至海印桥段）人行道加装电动自行车隔离闸栏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5668106905260108056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海珠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海珠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1月15日

